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公告》。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及相关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有效适应内部管理需求，因此，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

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利于有效管理进出口业务所面临的汇率和利率风险，增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其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80亿元（含2.8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在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流动性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本次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含4.5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八）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相关执业证书和资格证，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严格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要求制订的，参照了同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根据管理岗位、职责、业绩考核情况、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绩效等因素进行发放，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水平，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独立董事 2023 年津贴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相关方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决策、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我们对 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如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晓宇

张民

阎鹏

韩志红

2023年3月29日